清镇市道路节点系统整治项目

**采**

**购**

**需**

**求**

**公**

**示**

**采购人：清镇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黔云通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8月**

**第一章 采购主要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预算（万元）** | **采购内容** |
| 1 | 清镇市道路节点系统整治项目 | 224.102206 | 清镇市道路节点系统整治项目 |

一、项目概况：详见采购文件。

二、采购预算：224.102206万元。

三、最高限价：224.102206万元。

四、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五、工期: 90日历天。

六、建设地点：贵阳市清镇市。

八、付款方式：（1）进度款支付比例：80%。

（2）进度款支付方法：每月25日至30日，承包人提供当月的经过监理人审核的施工进度报表报发包人审核，经发包人审核确定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发包人按照以下方法支付：

①应付工程进度款=发包人审核确定金额×80%。

②工程完成全部竣工验收，工程款付至发包人审核总进度金额的80%，即：应付工程进度款=发包人审核确定金额×80%。

③工程结算经评审审定完毕或备案后，根据合同相关条款约定，计算最终合同价款，工程款付至最终合同价款价的97%。

④剩余工程结算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后付清，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九、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属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符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提供相应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其基本账户开出的2025年至今任意时段的资信证明）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及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有效的职业证书。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 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非纳税组织或纳税零申报的供应商提供相关佐证证明材料）和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3）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第二章、采购需求**

1. **项目概述**

涉及实施主要内容为：1）广大耀城（金清大道）拆除施工临时围挡249.74立方米、新建围墙长度473米（高2.5米）及广告牌。2）石关（金清大道沿线）新建围墙长度671米（高2.5米）及广告牌。3）石关对面三联乳业新建围墙长度619米（高2.5米）及广告牌。4）椿棠府二期背后盘化路口旁拆除施工临时围挡57.55立方米、新建围墙长度109米（高2.5米）及广告牌。5）交警队路口两侧拆除施工临时围挡642.05立方米、新建围墙长度1216米（高2.5米）、广告牌及花池。6）庙儿山（花渔洞路段）墙面安装喷绘宣传栏550.00平方米。7）花园路（第一人民医院至红枫艺术陵园路口）拆除施工临时围挡63.89立方米、新建围墙长度121米（高2.5米）及广告牌。8）花园路（天使医疗地块对面）拆除施工临时围挡63.89立方米、新建围墙长度121米（高2.5米）及广告牌。

货物范围：采购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招标期间补充通知等所示的所有施工内容直至竣工验收、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全部内容。

1. **项目执行的相关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三、质保期**

两年（竣工验收后起算）；

**四、其他要求**

1、在施工期间及质保期内，非采购人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根据《贵阳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审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贵阳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工作意见>的通知》(筑府办发 [2008]25 号)文件有关规定，若承包人送审的结算经评审后审减率超过10%，则超出部分的评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不得更换项目组成员，如需更换的，必须经采购人同意。

4、投标供应商须在工作中按要求做好工地规范渣土运输和车辆出门清洗工作。

5、投标供应商近三年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

6、投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发〔2016〕32 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减轻企业负担联席会议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减负办〔2019〕1 号)文件规定，保证该项目工程款首先向本项目的农民工足额发放工资，其次足额支付分包单位、专业班组、设备、材料工程款的中小企业账款，确保不发生任何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恶性工程款、农民工工资纠纷事件。

7、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环境保护诚信投标承诺函》。

8、根据财政部《关于 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9、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